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任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4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任君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彭任君於民國111年8月15日上午7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沿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中興路口欲右轉時，明知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且除了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緣，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行駛於道路極度靠近路面邊緣之位置，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於右轉時碰撞同向左前方車道右轉之李月娥所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致李月娥及後載乘客蕭佳惠因此倒地受傷，李月娥因此受有右足踝挫傷及傷口等傷害，蕭佳惠因此受有左小腿挫傷及傷口等傷害。惟彭任君明知發生交通事故，竟在扶起李月娥之機車後，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

01 盡救護傷患之義務及報警處理，逕行騎車離去現場而逃逸。

02 二、本案犯罪之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示）之記
03 載外，另補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警員
04 白重緯於111年8月22日、同年10月16日製作之職務報告各1
05 份（偵卷第5、45頁）」、「GOOGLE地圖資料1份（偵卷第34
06 頁）」、「證人即告訴人李月娥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本院
07 卷第86至91頁）」、「證人即告訴人蕭佳惠於本院審理中之
08 證述（本院卷第91至97頁）」、「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圖各1
09 份（本院卷第85至86、98、109至157頁）」、「被告彭任君
10 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84、189至190
11 頁）」。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彭任君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4 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
15 傷害而逃逸罪。

16 (二)又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導致告訴人李月娥、蕭佳惠分別
17 受有如事實欄所述傷害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1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9 (三)被告所犯過失傷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
20 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善盡駕駛注意義
22 務，因而導致告訴人李月娥、蕭佳惠2人受傷之結果，且駕
23 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已使告訴人2人受傷，竟仍逕自離
24 去，衡其所為均屬不該，其雖曾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然
25 未依約賠償告訴人2人損失等情，有告訴人蕭佳惠113年1月1
26 7日電子郵件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75至177頁），並經被
27 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191頁）；惟念其終知坦承犯行之犯
28 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違反義務之
29 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及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
30 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保全工作，家庭經濟狀
31 況勉持（本院卷第19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沈郁智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怡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 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4453號

被 告 彭任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任君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15日上午7時30分許，騎乘

01 車號000-000號機車，沿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由南往北
02 方向行駛，於行經中興路口欲右轉時，明知車輛行駛時，駕
03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4 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而
05 且除了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06 竟駛出路面邊線，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於
07 右轉時衝撞同向左前方車道右轉之李月娥所騎乘MDA-9033號
08 機車，致李月娥及後載乘客蕭佳惠因此倒地受傷，李月娥因
09 此受有右足踝挫傷及傷口等傷害，蕭佳惠因此受有左小腿挫
10 傷及傷口等傷害。惟彭任君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未盡救護傷
11 患之義務及報警處理，竟在扶起李月娥之機車後，逕行騎車
12 離去現場而逃逸。

13 二、案經李月娥、蕭佳惠訴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請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訊據被告彭任君否認犯罪，辯稱：我將對方機車扶起後，對
17 方說沒事，我問他要不要叫警察，他說不用，我說我趕上班
18 等語。經查，被告之上開等犯行，有告訴人二人指述綦詳，
19 並有祐寧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0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被告扶起告訴人李月娥機車
21 相片、告訴人李月娥車損相片、路口監視器翻拍相片（光碟
22 附卷）、檢察官勘驗筆錄、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鑑
23 定意見書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及同法
25 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嫌。且其上開所犯之罪，犯意各別，
26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28 此 致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31 檢 察 官 洪期榮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魏珮如